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签字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启强

麦正辉

张蓐意

迟国敬

刘兴祥

秦正余

龚韞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